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通告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詳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9,506	62,442
銷售成本		(35,187)	(37,848)
毛利		24,319	24,594
其他收益	3	14,357	17,7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6)	(1,996)
物業有關開支		(7,718)	(7,942)
總務及行政開支		(21,268)	(23,520)
其他經營開支		(20,082)	(18,805)
經營虧損	4	(11,648)	(9,886)
融資成本		(1)	(1)
		(11,649)	(9,8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0,409	176,350
除稅前溢利		108,760	166,463
稅項	5	(7,690)	(23,418)
股東應佔溢利		101,070	143,045
股息		79,678	99,597
每股盈利	6	港幣0.25元	港幣0.36元
每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港幣0.05元	港幣0.05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0.15元	港幣0.20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除對某些呈報方式作出更改外，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貢獻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物業租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	<u>17,833</u>	<u>5,796</u>	<u>35,877</u>	<u>—</u>	<u>59,506</u>
分部業績	<u>13,645</u>	<u>(7,883)</u>	<u>(4,135)</u>	<u>(5,708)</u>	<u>(4,081)</u>
未分類項目					<u>(7,567)</u>
經營虧損					<u>(11,648)</u>
融資成本					<u>(1)</u>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120,409	<u>120,409</u>
除稅前溢利					<u>108,760</u>
稅項					<u>(7,690)</u>
股東應佔溢利					<u>101,070</u>

附註：

以上營業額已抵銷了由攝製設施服務分部提供服務之分部間交易共港幣389,000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u>18,141</u>	<u>13,965</u>	<u>30,336</u>	<u>—</u>	<u>62,442</u>
分部業績	<u>12,708</u>	<u>(10,045)</u>	<u>(655)</u>	<u>(6,461)</u>	<u>(4,453)</u>
未分類項目					<u>(5,433)</u>
經營虧損					(9,886)
融資成本					(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176,350	<u>176,350</u>
除稅前溢利					166,463
稅項					<u>(23,418)</u>
股東應佔溢利					<u>143,045</u>

附註：

以上營業額已抵銷了由攝製設施服務分部提供服務之分部間交易共港幣1,095,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貢獻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融資成本前之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5,506	54,839	(7,271)	(5,064)
東南亞	3,810	7,109	(4,162)	(4,655)
美國	—	230	2	24
其他	190	264	(217)	(191)
	<u>59,506</u>	<u>62,442</u>	<u>(11,648)</u>	<u>(9,886)</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9,213	10,024
利息收入	2,708	5,960
其他	2,436	1,799
	<u>14,357</u>	<u>17,783</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u>計入</u>		
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	<u>17,493</u>	<u>17,768</u>
<u>扣除</u>		
固定資產折舊	20,047	18,891
減：撥作存貨中資本化之淨額	<u>(847)</u>	<u>(2,471)</u>
	19,200	16,420
已發行影片攤銷	11,953	21,926
匯兌虧損	—	11
員工成本	35,100	34,556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400	404
核數師酬金	<u>292</u>	<u>307</u>

5.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於本年度中之稅項費用乃指過往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由16%提高至17.5%。海外利得稅，如需撥備，則根據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乃指本集團應佔下列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u>1,091</u>	<u>—</u>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995	21,020
過往期間準備(剩餘)／不足	(1,215)	406
海外稅項	1,563	1,153
遞延稅項	<u>4,256</u>	<u>839</u>
	<u>6,599</u>	<u>23,418</u>
	<u>7,690</u>	<u>23,418</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1,0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3,045,000元)及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398,390,400股計算。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儲備合計為港幣1,568,10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63,978,000元)。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拾伍仙予當日已列名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伍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貳拾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物業租賃

租務收益主要來自出租辦公室給聯營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影片發行

本年度所製作的一部影片，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份發行，成績理想。

本集團正與內地投資者商討合作在中國拍片。現時只屬初步階段。

攝製設施服務

影片復修中心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合共港幣2,121,000元，利潤較二零零三年減少，是時差問題。

清水灣用地

呈交修正設計圖則計劃書之事宜，由於需要與SCMP集團有限公司商議共同呈交計劃書而延遲。該集團擁有毗鄰之電視城物業，共同呈交計劃書，可使兩間公司共同得益。

聯營公司

雖然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之綜合收益較二零零二年增加5%，但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下跌25.2%，原因是其特殊項目使成本有大幅度之增加。

電影城項目

電影城之上蓋結構工程，正按計劃如期進行，其首階段項目所包括之行政大樓及後期製作中心，預計可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電影城經內部裝修完工後，預期可在二零零五年首季開始分階段投入營運。

財務

本集團並無重大向外借貸，本集團資產因此並沒有受任何抵押約束。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重大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4名全職僱員，全部受僱於香港。回顧本年度，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股份。此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成員。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年結賬目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公司管治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且根據過渡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在此通告發佈後十四日內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登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在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及釐定其袍金。
- （四）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惟不包括依據供股，行使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計劃授出之期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的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Jeremiah Rajakulendran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屬有效。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購入之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